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